

证券代码：600031

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3.55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5.51%，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-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10月28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一重工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一文化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公司拟为三一文化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MA4PD7AM0W

成立日期：2018-02-06

法定代表人：陈静

注册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研发楼魔豆仓二楼219号

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小食杂；酒类经营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出版物进口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日用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品牌管理；商标代理；旅客票务代理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食品进出口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搪瓷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办公用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健身休闲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户外用品销售；模具销售；玩具销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图文设计制作；谷物销售；水产品批发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电池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钟表销售；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

珠宝首饰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销售代理；箱包销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；茶具销售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其71%股权

经营状况：

1、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三一文化总资产9366.14万元，净资产6056.07万元；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28.76万元，净利润2605.44万元。

2、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，三一文化总资产10907.07万元，净资产7529.16万元；2022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8166.02万元，净利润1473.09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签署安排

在核定担保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3.55亿元，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.51%，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

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，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